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債 務 人 黃建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參萬捌仟壹佰柒拾陸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伍拾壹萬伍仟肆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二
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